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約定書**

□**約定：**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 ，因 約定由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立書約人離婚

□立書約人終止結婚

□生父認領

□立書約人離婚

□立書約人終止結婚

□生父認領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□**重新約定：**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 ，因

 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**法定監護：**受監護人 因父(母)/養父(養母)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(母)/養父(養母)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順位，應由

 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 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 □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□因未成年子女 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

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改由 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**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書約人 | 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立書約人 | 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